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6.2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依本校需求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八大議題等。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八）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發會置委員為 1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二）領域教師代表 5 人:國語文、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各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專任輔導教師一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六、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七、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科技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四）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因應本校教師編制實際需求，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其中包括語文領域、數自領域及其他領域。

十一、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賴詠清	召集人	1、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八大議題等。 3、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4、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5、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6、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7、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8、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9、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教導主任	陳育聖	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鄧俊臣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邱斐琳	副召集人	
教務組長	鄭娜	執行委員	
學習領域召集人	國語文 李彥錞	執行委員	
	自然 林青樺	執行委員	
	藝術 陳羿陵	執行委員	
	綜合 鄭娜	執行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廖偉成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詹秀珠	執行委員	
社區代表	華恆生	執行委員	